## 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 事實認定基準表

			<del>, ,,</del>	人坐十八
項	違規行為	依據	處置	違規事實認定基準
次	構成要件	11/1/3/	種類	近州于貝心人坐十
_	驗證機構	農產品生	廢止認證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
	執行其認	產及驗證	三年內不	證業務,經認證機構或特定評鑑機
	證範圍以	管理法第	得再申請	構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外之驗證	二十一條	認證	二、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
	業務,中	第二項、		證業務,經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
	央主管機	第十九條		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關認情節			定處罰之案件,一年內累計達二
	重大者			件,或三年內累計達三件以上者。
				三、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
				證業務,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為情節重大之相關情事者。
=	驗證紀錄	農產品生	廢止認證	一、驗證機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
	或相關資	產及驗證	三年內不	有登載不實之情事,經認證機構或
	料文件有	管理法第	得再申請	特定評鑑機構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
	登載不實	二十三條	認證	正者。
	之情事,	第二項、		二、驗證機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
	中央主管	第十九條		有登載不實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
	機關認情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三
	節重大者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案件,一年內
				累計達二件,或三年內累計達三件
				以上者。
				三、驗證機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
				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之相關情
				事者。

項	違規行為	<del></del>	處置	治旧市安初户甘淮
次	構成要件	依據	種類	違規事實認定基準
三	經其驗證	農產品生	廢止認證	一、經其驗證者於驗證範圍內所作行為
	者有未符	產及驗證		或產品,自本基準表於中華民國一
	合驗證基	管理法第		百零二年二月五日發布生效後,涉
	準且情節	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經累計一年內達五
	重大,未	農產品驗		次,或三年內達八次以上,並經本
	能有效處	證機構管		會審查確有未能有效處理情事者:
	理	理辦法第		(一)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十四條第		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五款		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
				行事項之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
				第五十三條規定處罰。
				(三)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
				條所定使用準則及第三十二條之
				三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四十
				條規定處罰。
				(四)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
				關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
				(五)違反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至第十一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十五
				條規定處罰。
				(六)受前五款處罰之經營業者,於前一
				年內有受前五款之一處罰。
				前項各款情形涉及主管機關直
				接採認驗證機構依農產品驗證機
				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驗結果所
				為處罰者,應不予納入計次。
				第一項次數之計算及累計,依下
				列範圍分別為之: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分為家畜肉

項	違規行為	依據	處置	違規事實認定基準
次	構成要件	TK1/K	種類	连州于真祕及至十
				品、家禽肉品、肉品加工品、冷凍
				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
				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
				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
				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
				乳品、羽絨等十八範圍。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分為有機農
				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畜
				產品、有機畜產加工品、有機水產
				品、有機水產加工品等六範圍。
				(三)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分為農
				糧作物、作物加工、家畜、家禽、
				畜禽加工、養殖水產品、水產加工
				品等七範圍。
				二、發現經其驗證者有前點未符驗證基
				準情形,未依相關規定處置,經認
				證機構或特定評鑑機構要求限期改
				正而未改正者。
				三、經其驗證者有未符合驗證基準情
				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其他情
				節重大,且未能有效處理情形者。
四四	驗證機構	農產品生	廢止認證	一、經其驗證通過者,因有農產品生產
	未依農產	產及驗證		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品標章管	管理法第		三款行為,受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
	理辨法規	十一條		裁處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定管理經	農產品驗		(一) 連續二年度違規件數占該年度驗
	其驗證通	證機構管		證有效家數最大值比例達百分之
	過者使用	理辨法第		二以上。
	農產品標	十四條第		(二) 同一經營業者一年內累計達三件。
	章,或知	六款		(三)經查證確認驗證機構對違規業者
	悉驗證通			辦理各項稽核時,有未查核及記錄
	過者有違			標章使用情形情事。

項次	違規行為 構成要件	依據	處置 種類	違規事實認定基準
	反依本法			二、知悉其驗證通過者有農產品生產及
	應裁處義			驗證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
	務行為,			各款行為,未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未以書面			及中央主管機關,經認證機構或特
	通知認證			定評鑑機構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機構及中			者。
	央主管機			三、驗證機構未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關,情節			規定管理經其驗證通過者使用農產
	重大			品標章,或知悉驗證通過者有違反
				依本法應裁處義務行為,未以書面
				通知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
				大之相關情事者。